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4）19号

林*颖（证件号码：H608*****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人民路20号御凯名都21座203单元露台进行建设建（构）筑物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限期（3天内）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在建责字（2024）1-001号）和《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》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在建责字（2024）1-001号）和《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》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》（新会处在建责字（2024）1-001号）、《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》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

新会处在建责字（2024）1-001号

御凯名都21座2*3业主（林*颖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17日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人民路20号御凯名都21座203单元露台进行建设（构）筑物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- 1、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- 2、请你在2024年5月3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- 3、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执法机关将对上述违法建设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28日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伍杰文、周栋梁

执法机关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

富名苑15座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6670851

（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归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）